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 9 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董事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为鼎源租赁、岩土公司两家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，满足其正常经营融资需求，保障其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。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。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鼎源租赁、岩土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分别申请不超过 50,000 万元、10,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4 月 3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二、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4 月 3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



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备查文件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